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
局、语委：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

第四条 等级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国家语委机构依法负责管理等级证书。

第五条 经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备案的省级语委或语委所属机构,可以依法开展测试机构管理,并视同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备案。

第六条 测试机构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省级语委机构向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语委机构备案等级证书。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语委机构负责审核测试机构备案等级证书,在发布日期届满前未进行审核或审核不合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视为自动放弃备案资格。

自然语言处理应用水平测试合格情况，应试人可向其他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186mm(横)×265mm(纵)，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间印有国徽；内页尺寸为170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120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由主页和副页组成。主页标注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准考证号、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位、发证单位和日期。

- (一) 发证单位外统一加盖国家测试机构印章，日期为测试成绩认定日期。
- (二) 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省级测试机构、测试机构。
- 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于 390×567),原则上应在测试现场采集,短期内不具备条件的,暂可采用上传电子照片的方式。

(六)等级证书填写的个人信息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第十二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测试的,一律颁发新式等级证书。此日期前颁发的等级证书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等级证书免收工本费,任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试人收取证书工本费。

第十四条 非法印制、伪造、变造、倒卖等级证书的,依法追究
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